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本公司」)

**委任及罷免董事之程序**

(於2023年4月4日採納)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6.1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細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職位。且按照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定義見細則)，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26.2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細則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